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自願公告

## 與CHN ENERGY COAL COKING CO., LTD訂立合營協議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 (「ER」) 與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CHN Energy Coal Coking Co., Ltd (「CECC」，前稱「Shenhua Inner Mongolia Coal and Coking Co., Ltd」) 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與CECC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加強與於內蒙古緊鄰本集團煤礦的最大焦炭生產商之一的關係，且雙方同意緊密合作，以改善本集團從蒙古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出口煤炭的跨境物流。

根據合營協議，ER及CECC同意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擁有及經營Chiheng封閉倉設施 (「Chiheng儲煤場」)，用於煤炭存儲及處理位於中國甘其毛都口岸的海關保稅儲煤場。該合營公司的建議名稱為「Guoneng Inner Mongolia Ganqimaodu International Energy Co., Ltd」。年煤炭存儲及處理量達15百萬噸的Chiheng儲煤場的建設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竣工，且該設施經相關當局委託後目前已投入運營。預期將根據階段性發展計劃進一步擴增存儲及處理量。

ER及CECC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全部股權的10%及90%。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將由ER及CECC於合營公司成立一年內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出資。

本集團認為合營公司將支持其改善物流基礎建設的措施，提供進入中國鐵路網絡的途徑，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通過戰略合作最大程度地提升運輸及物流的效率，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拓展與其現有終端用戶群的長期關係，且進一步多元化其收益來源。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